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施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施宏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